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2014 年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在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載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載於通告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9,846,119,747 股已發行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即時重新委任樊海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9.9737%	0.0263%	是
2.	即時重新委任左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9.9729%	0.0271%	是
3.	即時重新委任劉賀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9.9980%	0.0020%	是
5.	即時重新委任張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9.9712%	0.0288%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6.	即時重新委任楊美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9.9985%	0.0015%	是
7.	即時重新委任任曉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9.9983%	0.0017%	是
8.	即時重新委任江紹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9.9980%	0.0020%	是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手冊第 704 (7) 條，除了江紹智先生的履歷詳情將另行刊發公告，樊海斌先生、左坤先生、劉賀強先生、張岩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於 2014 年 3 月 30 日刊發。

Evatthouse Corporate Services 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副主席

新加坡和香港，2014 年 4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